

6、《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

7、《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2016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2016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最新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六）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2016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新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

3、《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议案》；

4、《关于批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2016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收其余额并次公司五社去流动次公的议安》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半年报的审计工作，对 2015 年度、2016 年当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同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审计部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等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双向沟通，共同关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还通过定期会议等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双向沟通，共同关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工作创新和改进。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不断探索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监督效能。同时，审计委员会还通过定期会议等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双向沟通，共同关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不断探索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监督效能。同时，审计委员会还通过定期会议等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双向沟通，共同关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下无正文）

【大华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杰


陈杰


陈杰

2017 年 4 月 15 日